

8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，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，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学院日常运转保障项目（宿舍窗帘、晾衣杆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窗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宏博布艺装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晾衣杆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易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3. （法迪曼 LED 吸顶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山市法迪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亚德润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2日

